

瑞士投资报告* 1

2009 年 4 月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一家在瑞士注册并致力于大中华地区业务发展而享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竭诚奉献。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那些意欲将商业版图扩展至瑞士乃至欧洲或者已活跃于瑞士市场的中国投资者量身设计。

当然，瑞士投资报告也将为感兴趣的读者提供有关在瑞士投资的法律架构方面的相关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需求入手着眼于当前瑞士法制改革。

	中国投资者进军欧洲之税收优惠
I	介绍
II	瑞士的基本税收制度
III	控股公司的税收
IV	混合公司
V	主公司
VI	中国瑞士双边税收协定
VII	结论

新瑞士联邦金融市场监管法概要

I. 介绍

金融危机引发了全球性经济倒退，不管是美国还是欧洲金融市场都无一幸免。因西方国家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同样对中国经济造成冲击。但很多中国企业都具备稳定良好的经济基础。对这些企业来说，目前的危机不失为大举进军欧洲的机遇，有利于以低廉的价格收购欧洲公司并在欧洲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不管是中国家族企业还是大型国有企业，想要进入欧洲市场就不得不考虑选择一个合适的国家作为其欧洲总部。选择总部的标准是什么呢？除了稳定的政治环境，擅长多种语言的高素质员工，良好的基础设施以外，东道国的税收政策是相当重要的评价标准。欧洲国家在税率和基本税收制度上都有很大差异。低廉的税率，对外国投资者有利的税务结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再加上稳定的法律体系都为成立欧洲总部首要的评价标准。

瑞士不仅因其多样的文化，高品质的产品和稳定的法律体系而享有盛名，并且作为税收天堂而驰名遐迩，成为众多跨国公司设立总部的不二之选。

本文旨在提供瑞士税收制度的概况介绍以及瑞士有关涉外纳税筹划方案的概览，并参考了最新修订的并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瑞士公司法。

II. 瑞士的基本税收制度

瑞士的赋税在欧洲来说是最低的：根据公司驻地的不同，对正常性课税公司来说，应纳的有效综合企业所得税从 13.5%起算。瑞士税法提供了广泛的纳税方案和结构，尤其是可供外国投资者优化其全部税赋。如果一个公司符合“控股公司”，“混合公司”或者被视为“管理公司”的条件，则可以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另外，最长高达 10 年的免税期对于新投资者来说有重要的经济意义。与多达 70 个国家的双边税收协定实现了股息和利息的最优分配，而在瑞士对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任何预提税。

瑞士实行联邦（国家）、州（省）和市三级课税。联邦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净收益征收联邦直接税。另外，联邦预提税（源泉扣缴税）对资本利得征收，印花税则针对证券交易。增值税（标准税率：7.6%）是对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课征

的税。各州对个人的收入和净财产以及法人的收益和资本进行征税。另外，遗产税和赠与税由州征收，尽管如此，很多州都对其配偶和子女免除此类税种。在第三个层次，市一般在基本州税的基础上附加征税，以及征收不动产税。

在联邦企业所得税统一为 7.83%的同时，州、市征收的企业税则因各州之间的竞争而各有不同，从 5.66%的复合税率起算。对正常性课税的公司来说，应纳的总企业所得税为 13.5%。

在国际环境下，除了来自于境外营业收入，境外常设机构或者境外不动产的收入，自然人或者法人就其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III. 控股公司的税收

对于从公司角度和股东角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有国家都应减免此种双重赋税。在此应适用不同的制度。对于所说的“控股公司”，瑞士各州提供了特殊的税制。

可完全免除累积收入的税赋。联邦征收的公司所得税也可以根据参股收益和累积盈利的比例进行幅度减让。这种税收减让也被称作投资税减免。

1. 控股特惠（州、市税）

州和市镇的税法规定了控股特惠。控股特惠对企业所得税全部免除，并对资本税进行减让（如苏黎世州税率为 0.015%；每个州的税率不同）。

享受控股特惠的公司需满足如下条件：

- a)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目的为对其他公司的参股进行持续的管理。（参股包括所有形式的股份，如股份公司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以及。
- b) 参股的比例最少达到所有资产的三分之二，或者参股收入达到公司收入的三分之二，以及。
- c) 在瑞士不从事经营活动。仅允许从事与管理参股有关的附属活动。

前两项（a 和 b）条件需要在长时间内满足。如果一个新公司成立，需要在一年之内达到上述额度。如果额度下降，仅在此额度在两年的时间内仍不能达到时，控股特惠不得适用。

2. 投资税减免（联邦税）

投资税减免意味着企业所得税根据参股收益和累积盈利的比例进行幅度减让。如果参股收益（一般是股息收入和资本利得）与其总盈利相当，联邦企业所得税就会完全免除。除了股息收入与资本利得之外的收入应缴税率为 7.83%。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控股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减免：

- a) 在其它公司中股本中参股 10%以上或 100 万瑞郎市场价值以上（大约为人民币 650 万元）
- b) 控股公司需持续参股至少一年

IV. 混合公司

一个国际性公司也会从混合公司的身份中受益。

混合公司是指那些主要经营活动在瑞士以外，在瑞士只从事限制性和辅助性经营活动的公司（如经营活动的协调）。如果一家公司累计 80%以上的总收入都来源于国外，80%以上的公司自行采购或经第三方采购在国外进行，则可作为混合公司而存在。

混合公司的合格参股收入（参股股息和资本利得）完全免除州和市镇税。如果一个混合公司参股比例达到 20%或者 200 万瑞郎税务价值以上，则构成合格参股。其余境外收入则更根据在瑞士经营活动的比例正常纳税。这种纳税规则会使部分来自国外的收入归入纳税范围，根据所应适用的州税法，该部分国外收入的比例在 10%到 30%之间。其余来源于瑞士境内的收入则按照当地税率正常纳税。

对来自瑞士境内和境外的所得，联邦税税率为 7.83%。但是，对于符合第 III.2 段条件的混合公司来说，投资税减免政策仍然可予适用。

V. 主公司

1. 定义

近来，国际性公司开始重组其地区性构架并建立费用分摊的模式，通过一个主公司行使管理和协调作用，尤其是对例如采购，生产规划，销售和物流，金融服务的提供，研发规划，市场营销策略的发展，资金和财务以及行政责任地区性的风险和责任的承担。

由关联公司或者由第三方公司以主公司的名义并记入主公司帐下的方式在国外进行生产。生产商以“照本加成”的方式计酬，即将生产成本和一定的利润比例支付给生产商。生产或被采购的商品以关联公司（经销商）的名义销售，但记入主公司帐下。经销商更像是以代理人的身份从事业务。

2. 国际利润分配

根据瑞士联邦税务局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 5 条第 5 款，生产商和经销商被视为非独立代理人，因此被视为主公司的常设机构。非独立代理人为主公司增添了实质性价值，因此，主公司的部分利润应归属于非独立代理人。

瑞士联邦税务局将 50%的销售利润归于非独立代理人，而另外 50%的销售利润归于在瑞士的主公司。因此，主公司仅 50%的销售利润需缴纳联邦所得税。由于根据瑞士税法，境外常设机构的收入不予征税，这样的利润分摊方式就可以享受 3.9%的联邦税率。

如果关联公司或者第三方公司以主公司的名义并记入其帐下的方式不仅从事商品贸易并且生产商品，则来自销售和生产 70%的净利润就视为销售利润。在此情况下，65%的销售和生产利润缴纳联邦所得税，适用联邦税率为 5.1%。

州和市镇税务局并不采纳上述国际利润分配制度。大多数州将这类主公司视为“混合公司”，因此根据可适用的州法，只有 10%和 30%的境外营业收入适用州税和市镇税。

因此，根据主公司的特定结构和在瑞士驻地的不同，一个瑞士主公司的总所得税一般在 5-10%的范围内。

VI. 中国瑞士双边税收协定

瑞士税法规定了联邦对居民公司向国外股东分配的股息以及非居民公司对瑞士债务人发行的债券利息所得和银行存款利息所得征收 35% 的预提税。私人借款和商业贷款（包括公司间拆借）则不征收预提税。向居民企业或者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许可权使用费均不缴纳预提税。

根据中国瑞士双边税收协定（DTA），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不超过 10% 的预提税。因此，对股息征收的 25% 的预提税将会退返给中国投资者。然而对国际性公司派发股息来说，瑞士近来却开始对股息采用源泉减免制度。对集团内部的大多数跨境股息支付，公司只需要支付不可退还的预提税。源泉性减免针对于向联邦税务局纳税的瑞士公司适用。

根据中国瑞士双边税收协定，中国允许对在瑞士缴纳的所得税额可以在中国税收中抵免，从而消除了双重征税。抵免总额不应超过对该项从瑞士取得的所得所应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对瑞士公司支付给中国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公司拥有该瑞士公司股份不少于 10 % 的，则就该项所得缴纳的瑞士税收可在中国税收中抵免。

VII. 结论

地处欧洲心脏的瑞士无疑对中国投资者来说极具吸引力。除了众多其他的优势，瑞士为国际性公司削减营业税赋开支提供了诱人的纳税方案和结构以及有竞争力的税率。如有需要，对一个公司能否根据瑞士法能作为“控股公司”，

“混合公司”或“主公司”或者其他税收待遇享受优惠，联邦税务局和州税局会事先提供拘束性意见。

有任何疑问，欢迎您致信Paul Thaler先生 (paul.thaler@wenfei.com)。您也能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Zurich 苏黎世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Mainaustrasse 19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
瑞士，苏黎世
Mainaustrasse 19号，
邮编 CH-8008

T +41 43 210 8686
F +41 43 210 8688

电话：+41 43 210 86 86
传真：+41 43 210 86 88

Beijing 北京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Room 706,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No. 7, Dong San Huan Zhong 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706室
邮编 100020

T +86 10 6468 7331
F +86 10 6460 3132

电话：+86 10 6468 7331
传真：+86 10 6460 3132

Shanghai Cooperation:

Wenfei Consulting
Room 501, Tower 3,
X2 Creative Park,
No.20 Cha Ling Bei Lu,
Shanghai 200032

上海合作单位：
文斐商务咨文斐商务咨询
中国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
X2 徐汇创意空间3幢501室
邮编 200032

T +86 21 5170 2370
F +86 21 5170 2371

电话：+86 21 5170 2370
传真：+86 21 5170 2371

本文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用途。特此说明。© 瑞士文斐律师事务所，2009年4月。

更多的瑞士投资报告请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enfei.com/publications.html>